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1)建議股份分拆

及

(2)建議發行紅股

建議股份分拆

董事會建議將各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分拆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及股份分拆生效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分拆股份，當中3,000,000,000股分拆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分拆股份彼此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分拆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分拆股份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分拆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0股分拆股份。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亦欣然建議紅股發行，即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分拆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紅股將藉著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相等於該等數額之金額資本化，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及釐定股東獲得紅股發行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以供登記。

一般事項

載有關於(其中包括)股份分拆詳情、紅股發行、分拆股份及紅股買賣安排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資料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分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當中60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未行使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董事會建議將各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分拆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及股份分拆生效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分拆股份，當中3,000,000,000股分拆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分拆股份彼此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分拆股份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分拆之條件

股份分拆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分拆；及
- (b) 聯交所批准分拆股份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分拆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0股分拆股份。根據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8港元計算，(i)僅進行股份分拆後，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分拆股份之估計市值理論上將減少至約3,120港元；及(ii)進行股份分拆及紅股發行後，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分拆股份之估計市值理論上將減少至約2,600港元。

換領股票

待股份分拆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免費換領新股票。預期股東可於將現有股票送交登記處以作換領後十個營業日內領取新股票。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行每張新股票(以涉及股票數目中之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方可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

現有股票僅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星期一)前止期間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相應數目之分拆股份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

為與黃色之現有股票作區別，新股票將以綠色發行。

建議發行紅股

紅股發行基準

待下文「紅股發行之條件」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紅股發行將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分拆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進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未行使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紅股將藉著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相等於該等數額之金額資本化，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按股份分拆生效後的已發行3,000,000,000股分拆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紅股發行發行約600,000,000股紅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份分拆生效後及經紅股發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相等於2,400,000港元之金額資本化，以按面值悉數繳足約600,000,000股紅股。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紅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對受限制股東之安排將於下文「受限制股東」一節詳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獲得紅股發行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登記處以供登記。

受限制股東

根據紅股發行向海外股東發行紅股或會受彼等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

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所有股東應就是否須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須辦理其他正式手續以收取紅股，諮詢彼等之往來銀行及／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有任何於記錄日期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董事會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根據有關查詢結果，倘董事會認為排除海外股東乃屬必需或權宜之舉，則紅股將不會授予受限制股東。於此情況下，原將向受限制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將會安排於紅股買賣開始後盡快於市場上出售。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費用之後，將根據受限制股東持股情況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彼等(如有)，有關支票將以郵寄方式送達，惟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除非分派予該等任何人士之金額低於100港元，則該等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有意並將優先向不擬出售紅股而中至長期持有該等紅股之股東發行紅股。股東(包括海外股東)在根據紅股發行接納及出售(如適用)紅股時須自行負責遵守股東適用之有關地方法例規定。

紅股之地位

於發行後，紅股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其記錄日期須為該等紅股配發及發行之日期或之後)。

零碎紅股

倘出現紅股零碎配額，則將向任何股東發行之紅股總數將下調至整數。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紅股發行產生之該等零碎配額(如有)，惟會將有關配額註銷。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分拆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紅股發行；
- (iii) 聯交所批准紅股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v)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細則有關紅股發行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紅股上市及買賣。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紅股須待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除向聯交所提出上市申請外，董事會無意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概無新證券類別根據紅股發行將予上市，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紅股獲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紅股股票將於紅股發行之所有條件達成後盡快以平郵方式寄至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權獲得紅股之股東各自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承擔。

股份分拆及紅股發行之原因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78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之估計市值為15,600港元。本公司認為，有關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價相對為高，將影響股份於市場之買賣流動性，且認為提高買賣流動性將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可藉此吸納更多投資者並拓闊其股東基礎。本公司參考市場後認為每手買賣單位之合適市價應介乎2,500港元至4,000港元。

建議股份分拆將降低每股股份面值及交易價，並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透過資本化部分股份溢價賬進行建議紅股發行，將增加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數目。

董事會認為股份分拆及紅股發行所導致本公司股份數目增加，將可提高股份之買賣流動性，從而有助本公司吸納更多投資者並最終拓闊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進行股份分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鑑於每股股份0.02港元之面值，將一股現有股份分拆為六股分拆股份之簡單股份分拆將導致出現零碎面值。此外，由於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分拆及紅股發行獨立投票，目前之建議公司行動將令股東能更靈活審議是否僅批准股份分拆或同時批准股份分拆及紅股發行。

除本公司將就股份分拆及紅股發行產生開支外(包括印刷開支及專業費用)及除因紅股發行而透過資本化部分股份溢價賬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外，進行上述事項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分拆及紅股發行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分拆、紅股發行及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 十二月十七日

寄發及刊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最後時間 一月三日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一月五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 |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 一月五日 |
| 股份分拆生效日期 | 一月六日 |
|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分拆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 一月六日 |
| 分拆股份開始買賣 | 一月六日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 一月六日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0股分拆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分拆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 一月六日上午九時正 |
| 按紅股發行之連權基準買賣分拆股份之最後一日 | 一月六日 |
| 按紅股發行之除權基準買賣分拆股份之首日 | 一月七日 |
| 遞交分拆股份過戶表格以釐定 有權參與紅股發行之最後時間 | 一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獲得紅股發行之資格 | 一月九日至一月十二日 (包括首尾兩日) |
| 釐定有權參與紅股發行之記錄日期 | 一月十二日 |
|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一月十三日 |
| 寄發紅股股票 | 一月十九日 |
| 紅股開始買賣 | 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分拆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分拆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 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 |

現有股份及分拆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開始並行買賣 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就買賣分拆股份之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於市場就買賣分拆股份之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月九日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0股分拆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分拆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月九日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份及分拆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結束並行買賣 二月九日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分拆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月十一日

附註：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一般事項

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分拆、紅股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由於概無股東於股份分拆及紅股發行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載有關於(其中包括)股份分拆詳情、紅股發行、分拆股份及紅股買賣安排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資料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所界定之詞彙

| | | |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紅股發行」 | 指 |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分拆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建議配發及發行紅股 |
| 「紅股」 | 指 |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分拆股份之新分拆股份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上市 |
| 「通函」 | 指 | 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分拆及紅股發行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分拆、紅股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如有)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受限制股東」 | 指 | 董事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後，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紅股發行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之海外股東(如有)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受限制股東除外)，彼等有權參與紅股發行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即釐定享有紅股發行權利之記錄日期 |
| 「登記處」 | 指 |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以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通過股東決議案而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 股份或分拆股份之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

| | | |
|--------|---|--|
| 「股份分拆」 | 指 | 如「建議股份分拆」一段所述，將各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分拆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分拆股份」 | 指 | 股份分拆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新普通股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溫家瓏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溫家瓏先生、巫偉明先生及陳偉傑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陳迪源先生及徐志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發先生、季志雄先生及崔光球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 內刊登。